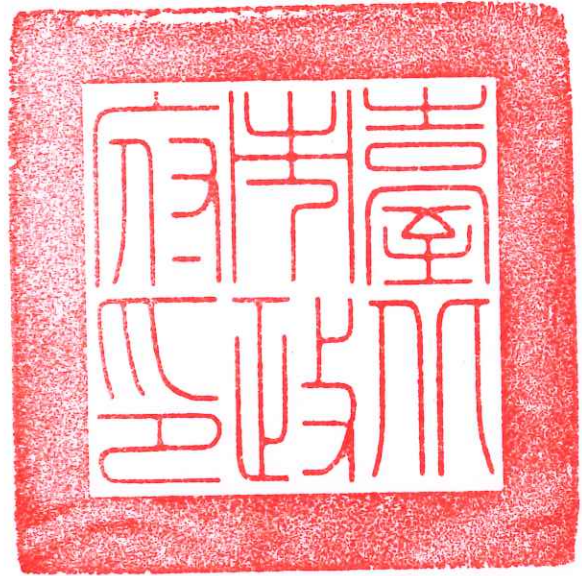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1370112362號
附件：解散籌備會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籌備會前經本府以112年1月9日府地發字第11100013861號函核定成立，惟因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爰依規定予以解散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 (<https://www.lda.gov.taipei/>) —業務資訊—市地重劃—辦理及規劃中市地重劃區（自辦）項下查詢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